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南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

聯絡人：王元良

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分機601

傳 真：06-2144409

電子郵件：yuan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電算字第1050003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條文，將自105年3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2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50154280B號函及教育部105年3月4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500266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6~8、11、15、16、19、20、41、45、53、54條條文；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。其中原暫緩實施之第6條有關特種個資之蒐集及第54條告知之義務，於本次修正後自本(105)年3月15日施行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參考事項，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專區，網址<http://pip.nutn.edu.tw/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